

## 谈谈婚姻和爱情的关系 \*

蔡俊生

婚姻是一个相当复杂的概念，但就其科学含意而言，那不过就是指两性之间关系的社会组织形式。人类一代接一代繁衍下来，正是通过这样的组织形式才得以实现的。按照唯物主义的历史观，这种社会组织形式也像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一样，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发展规律，因此，它也是一种历史地按其自身发展规律运动变化着的社会现象。这正是人类的自身生产与一切动物的种的繁衍的本质区别。

谈到爱情，质言之就是精神上的两性关系。这是具有意识的男女之间在精神上对异性的追求和爱慕，并且，它总是面向婚姻，追求或憧憬着某种所谓美满的婚姻，在这个意义上，也仅仅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爱情是婚姻在精神领域中的升华。可见，爱情是社会意识的一部分，是人所独具而其他一切动物所没有的。当我们说到动物的“爱情”时，那只是一种比喻，动物只有本能，并无意识，自然也谈不到爱情。

所以，婚姻和爱情都是人类社会所独有的人的本质的一部分，婚姻是两性关系的物质形式，爱情是两性关系的精神形式。并且，只有婚姻和爱情的统一，才是符合人性、符合人的本质的。有爱情而没有婚姻，爱情就不能在两性关系的社会物质形式上得到实现，有婚姻而没有爱情，那这种婚姻形式中的两性关系又与动物何异？不过，爱情和婚姻的统一并不取决于爱情，而是取决于婚姻，取决于婚姻这种社会物质形式按其自然规律的发展。在这里，我们仅以人类社会中个体婚姻形态的演变，谈谈这个问题。

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个体婚姻形态是对偶婚姻。对偶婚姻的特点是：（1）它并不以排他性的同居为前提；（2）这种婚姻的缔结和解除皆取决于男女双方的自愿——只要有一方不愿意，另一方就不能强制对方结婚或者不离婚。当然，自愿并不等同于爱情，自愿可以是出于爱情的自愿，也可以是出于经济利益上的自愿。但无论如何，这种婚姻形态是允许爱情在其中起作用的，爱情和婚姻相统一的机会是比较多的。可是，这种婚姻形态的基础并不是爱精，它的物质前提是原始社会末期的生产资料公有制。在对偶婚姻基础上组成的对偶家庭，是一种男女双方经济上平等互利的家庭，其中包括男女的自然分工和抚育子女等等。

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生，对偶婚姻就被一夫一妻制婚姻所代替了。这是一种丈夫压迫妻子的婚姻。一夫一妻制出现的直接原因是男系继承权的需要。男子为了把自己的财产传给确定无疑是自己所生的男性继承人，就要求妻子严守贞操，在把她变成家庭女奴隶的同时，也变成“生孩子的简单工具”。在这种婚姻形态中根本没有爱情的位置。古希腊的男子就耻于向自己的妻子表示爱情，而把性爱寄托在艺妓身上。我国战国时代的大将吴起，为了取得鲁国人的信任以率兵攻齐，就将自己原是齐国人的妻子杀死，毫无怜悯之意，也不为社会所非难，终于得到了兵权打了大胜仗，他与妻子当然没有爱情可言。恩格斯说过，现代性爱的第一个形式是中世纪的骑士之爱，这种爱就根本不为一夫一妻制婚姻所包容。恰恰相反，它是一种骑士“睡在他的情人——别人的妻子——的床上”的爱，它是一夫一妻制婚姻的对立物，是一夫一妻制所逼出来的。如果说在对偶婚姻的条件下，婚姻和爱情还是人类两性关系上一个相对一致的统一体的话，那末在一夫一妻制的条件下，它们就分裂为统一物的两个鲜明地互相对立的极端了。一方是没有爱情的婚姻，另一方是没有婚姻的爱情。这就是几千年文明社会婚姻和爱情的本质关系。如果说，只有存在爱情的婚姻才是合乎人性、合乎人的本质的，那么很显然，一夫一妻制婚姻是人的本质的异化，而且是一个合乎规律的、不可避免的、延续了几千年的异化形态。正如恩格斯所说，文明社会中“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相对的退步”！

现在怎么样？现在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，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。因此，以男系继承权为前提的古典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已不复存在，社会主义制度已经为爱情和婚姻的统一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。社会主义时代的婚姻是一种经济上男女平等的个体婚姻。但是，以这种婚姻形态为基础，仍然要组成个体家庭。这种家庭仍然是消费单位和抚育子女的单位。这是由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——按劳分配所决定的。因此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，婚姻关系至少在消费领域里还要受到一系列经济因素的制约，而这些经济因素一般与爱情是无关系的，有时候还会与爱情发生冲突。在这种情况下说爱情与婚姻完全取得了一致，那是不符合实际的。无论婚前的恋爱问题上还是婚后的家庭生活中，两性之间的关系都常常受到某些经济因素的影响，这就使爱情和婚姻的统一在客观上受到一定的阻碍，这是现时代的婚姻所难以避免的。到了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，家庭作为消费单位和抚育子女单位的职能也将消失，原来意义上的家庭将不复存在，因而婚姻关系对经济关系的依赖性将最终消亡，爱情在婚姻中的地位和作用将大大增长。到了那个时候，“对于今日人们认为他们应该做的一切，他们都将不去理会，他们自己将知道他们应该怎样行动，他们自己将造成他们的与此相适应的关于各人行为的社会舆论——如此而已。”

（本文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）

\* 这篇文章发表于《国内哲学动态》1982年2期——作者，2007年4月13日。

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4卷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，第52页。

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4卷，第66页。

同上书，第61页。

同上书，第79页。

[回主页](#)

---

地址：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哲学所 邮政编码：100732